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不視為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通過載有與本公司及管理層有關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本公佈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佈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本公佈並非歐盟規例(EU)2017/1129所界定之招股章程。

本公佈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證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證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佈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出。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證券發行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參閱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有關證券之分派公佈(「分派公佈」)，該分派公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發佈。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分派公佈僅旨在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分派公佈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或作為向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亦不得視作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

分派公佈不得被視作誘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不應根據分派公佈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分派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除本公佈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之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證券分派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支付。有關分派詳情如下：

1. 分派期間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不包括該日)
2. 期限 : 每半年期
3. 分派率 : 每年4%
4. 計算分派總額 : 500,000,000美元 x 4% x 1/2
5. 應付分派總額 : 10,000,000美元
6. 分派付款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證券賦予權利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起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收取應付分派。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